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逸榛

選任辯護人 簡文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704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45分在本
院第18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法官 廖奕淳
法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